化工环保通讯 2/2019 2019年2月 （总第245期）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电话：84885718 网址：www.cciepa.org.cn

地址：北京亚运村安慧里4区16号楼 邮编：100723 **会员赠阅**

目 录

政府信息

Δ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

Δ工信部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Δ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林丹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告

Δ工信部公布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2019）

协会动态

Δ关于召开化工行业危险废物及废盐处理处置论坛的通知

Δ精细化工行业典型高盐、高浓有机废水无害化处理与废盐资源化规范制定

工作会纪要

Δ氯碱、化工新材料绿色标准讨论会在北京圆满结束

综合信息

Δ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Δ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

Δ生态环境部全国工商联关于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Δ重大转折点下，环境产业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

技术信息

Δ新技术：塑料废弃物可以被转化为清洁燃料和其他产品

政府信息

**关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9〕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和《工业绿色发展规划》，促进产业集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拟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

　　一、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煤炭、电力、冶金、化工等行业迅猛发展，产业水平不断提高、规模不断扩大、能力不断增强。随之而来的环境和资源压力也在不断加大，其中，大宗固体废弃物排放已影响和制约着产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因此，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缓解资源瓶颈压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意义。

　　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有助于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是不断提高和扩大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水平、装备能力、应用规模和领域、品质和效益等的有效途径和重要保障。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集聚化、产业化、市场化、生态化为导向，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着力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探索大宗固体废弃物区域整体协同解决方案，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由“低效、低值、分散利用”向“高效、高值、规模利用”转变，带动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全面提升，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坚持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使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为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

　　坚持源头减量与综合利用相结合。通过优化设计、科学管理，从源头减少固体废弃物排放量；通过提高品质、扩大品种和拓展应用领域，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断增加大宗固体废弃物利用量，最终实现大宗固体废弃物增量和存量总和的负增长。

　　坚持创新驱动与政策激励相结合。创新驱动，鼓励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攻克关键技术、加强平台建设、促进技术集成、产业示范推广。完善政策，研究制定有效推动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和金融政策等。

　　坚持重点突破与因地制宜相结合。重点突破产生大宗固体废弃物的重点行业和领域；从技术、标准、政策和管理等多个方面，因地制宜，研究和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三）总体目标。

　　探索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到2020年，建设50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50个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基地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形成多途径、高附加值的综合利用发展新格局。

　　三、重点任务

　　以尾矿（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赤泥）、化工渣（工业副产石膏）、工业废弃料（建筑垃圾）、农林废弃物及其他类大宗固体废弃物为重点，选择废弃物产生量大且相对集中、具备资源综合利用基础、产业创新能力强、产品市场前景好、规模带动效益明显的地区，通过政策协同、机制创新和项目牵引等综合措施，开发和推广一批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及高附加值产品；制（修）订一系列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标准和规范；实施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重点项目；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构建和延伸跨企业、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利用产业链条，促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尾矿（共伴生矿）。

　　开展尾矿、共伴生矿、非金属矿、废石有用组分高效分离提取和高值化利用，协同生产建筑材料，实现尾矿有效替代水泥原料。鼓励资源枯竭矿区开展尾矿回填和尾矿库复垦，推广低成本高效胶结填充。深化尾矿在农业领域无害化利用、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方面的利用。鼓励提取有价组分项目与剩余废渣综合利用项目“捆绑式”建设模式，大力推进多种固体废弃物协同利用。

　　（二）煤矸石。

　　因地制宜，注重煤矸石的整体规划与资源整合；加大采空区煤矸石回填、煤矸石充填和筑基修路的力度；合理推动煤矸石发电、生产建材、复垦绿化等规模化利用。开展煤矸石多元素、多组分梯级利用，推进煤矸石高值化利用，提取有用矿物元素，重点研发煤矸石生产农业肥料、净水材料、胶结充填专用胶凝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

　　（三）粉煤灰。

　　大力发展粉煤灰规模化利用和高值化利用，重点解决粉煤灰综合利用区域瓶颈问题。开发应用大掺量粉煤灰混凝土技术，改造提升粉煤灰生产砌块等新型建材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继续扩大在建材领域的应用规模。持续推动粉煤灰有用组分提取及农业领域应用。加强精细化、高科技化产品的研发，推广粉煤灰分离提取高附加值产品，推动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及其配套项目建设。积极培育市场和专业化企业，大幅提高粉煤灰的规模化应用比例。逐步淘汰粉煤灰湿排，强化粉煤灰安全堆存管理。

　　（四）冶金渣（赤泥）。

　　鼓励冶金渣规模化、高质化利用，加强冶金渣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研究和制定冶金渣综合利用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高质量发展以冶金渣综合利用为核心的综合利用产业。积极推动高炉渣、钢渣及尾渣深度研究、分级利用、优质优用和规模化利用。推动有色冶金渣提取有用组分整体利用、含重金属冶金渣无害化处理及深度综合利用；推广技术先进、能耗低、耗渣量大、附加值高的产品，全面实现钢渣“零排放”和有色冶金渣清洁化利用。大力推广低成本赤泥脱碱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应用。

　　（五）化工渣（工业副产石膏）。

　　推动电石渣、氨碱废渣、铬盐废渣、黄磷渣、盐泥无害化处置与深度综合利用，强化工业脱硫、生产化工产品等应用，加强化工废渣与水泥、室内装饰等建材方面的应用相结合，提高综合利用水平。推广脱硫石膏、磷石膏等工业副产石膏替代天然石膏的资源化利用，推动副产石膏分级利用，扩大副产石膏生产高强石膏粉、纸面石膏板等高附加值产品规模，鼓励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业集约发展。

　　（六）工业废弃料（建筑垃圾）。

　　推动工业生产中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化工废弃料等工业废弃料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的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推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等建材制品、筑路材料和回填利用，推广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成套工艺及装备的应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和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系统。

　　（七）农林废弃物。

　　有效推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强化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完善秸秆处理工艺和收储运体系。鼓励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制糖蔗渣、废竹、尾菜及其他农林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废旧农膜、灌溉器材等以及农林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

　　（八）其他类。

　　合理推动伴随着新的生产、流通和生活方式而产生且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影响较大的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例如：快递包装废弃物、废弃共享单车、废旧电池（锂电池、蓄电池等）、废弃水处理膜组件、废太阳能板、风力发电机组的废叶片、大型装备（设备）拆解废弃物等。

　　四、组织方式

　　（一）推荐范围和条件。

　　1．推荐范围：

　　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主要以利用各类产业在生产、流通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大宗固体废弃物为主；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主要以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冶金渣、赤泥、化工渣、工业副产石膏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类工业固体废弃物为主。基地建设均以地方自主实施为主要建设方式，原则上不新增建设用地。

　　2．申报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

　　（1）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符合相关产业、土地、区域和城市等总体规划；已制定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规划或工作方案，并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具有区位、产业、技术、人才、市场等优势；建设运营责任主体，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固体废弃物处理量达到一定规模，综合利用率超过65%；具有一定数量的骨干企业，工艺技术和装备先进，主导产品在行业中有重要影响；近3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事故；鼓励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江经济带、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等重点区域开展跨区域基地建设和协同发展。

　　（2）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已制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规划或工作方案，并纳入当地总体发展规划。具有良好产业发展环境，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工业资源年综合利用总量1000万吨以上，综合利用率65%以上，综合利用年产值超过10亿元。拥有3家以上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形成协作配套的综合利用产业体系。实施或拟实施跨企业、跨行业、跨区域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形成一批综合利用产品标准，建立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检验检测、信息咨询、人才培训、融资服务等平台。

　　（二）工作程序。

　　1．编制实施方案。基地应结合区域发展实际需求，提出基地3年建设方案，出台相应保障政策（具体编制要求见附件）。

　　2．备案申请。备案申请应包括：备案申请文件、基地建设方案和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光盘）。备案申请单位应当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其中，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以发展改革部门为主组织报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以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主组织报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2019年3月31日前报送基地备案申请。

　　3．备案确认。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基地实施方案等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确认。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的第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地无须再次备案。

　　（三）中后期监管。

　　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基地建设加强指导和管理，对基地规划设计、土地保障、资金拨付、项目审批、环保达标等方面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基地建设期满前，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对基地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评估或验收，提出明确的评估或验收结论，并将评估或验收情况、建设经验和运营成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将取消基地资格。

　　五、支持政策

　　（一）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经备案的基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对基地公共基础设施及公共平台建设等予以适当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基地重点项目积极申报绿色制造、技术改造、工业转型升级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事项。项目申报等事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另行发文。

　　（二）鼓励体制机制创新。

　　创新融资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发行绿色债券等，用于基地基础设施及重大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基地组建产业联盟，形成整体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加强典型经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适时总结基地建设经验，通过模式分析、宣传报道、召开现场会等方式对基地进行宣传推广。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杨尚宝

　　电话：010-68505568

　　联系人：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司 罗晓丽

　　电话：010-68205339

附件：[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http://hzs.ndrc.gov.cn/newgzdt/201901/W020190116543887250836.pdf" \t "_blank)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9年1月9日

政府信息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19〕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继续打造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引领相关领域工业绿色转型，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开展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程序  
  请依据本地区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并充分结合绿色制造系统集成等相关工作，按照《通知》明确的推荐程序，参照前三批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要求，组织企业（含央企，下同）、园区等认真开展申报工作，抓紧确定本地区第四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请于2019年4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项目汇总表、单项申请材料等，参见附件1-5）报送我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并随附电子版材料。同时，请切实加强对前三批绿色制造名单内有关单位及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不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单位，及时向我部报送有关情况，我部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绿色制造名单。  
  二、相关要求  
  （一）绿色工厂  
  鼓励根据本地区产业结构特点在需要进一步加强绿色发展水平的行业中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的创建工作〔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及《通知》中绿色工厂评价有关要求〕。请各地区按照制定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目标计划推进绿色工厂创建工作。

（二）绿色设计产品  
 本批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申请产品仅限清单中载明标准的产品。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评价工作以纸质申报材料为准，为提高评价工作规范性，鼓励利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www.gmpsp.org.cn）同步报送相关材料。  
 （三）绿色园区  
  绿色园区建设重点是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请选取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园区进行申报（参照《通知》中绿色园区评价有关要求），鼓励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单位开展绿色园区建设工作。每个地区推荐的绿色园区不超过3个。  
  （四）绿色供应链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示范申报范围涵盖汽车、航空航天、电子电器、通信、大型成套装备机械、纺织、建材等行业中代表性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参照《通知》中绿色供应链评价有关要求）。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有关要求  
 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系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0%；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四）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领域评价的能力，近五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制定等。  
  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可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工信厅节函〔2017〕564号）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的评价机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申报主体自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自评价报告编写。为提高评价质量，同一法人的第三方机构（包括与其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的本批次绿色制造体系评价项目（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总计不得超过15项。同时，为提升第三方机构的自律意识，便于广大企业和园区择优选择，鼓励第三方机构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展示相关证明材料，鼓励企业、园区选择已经完成自我声明的第三方机构，鼓励我部发布的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参与相关评价工作。为提高评价工作规范性、便利性，鼓励利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绿色园区第三方评价工作（具体见附件4）。  
  四、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陈镜新010-66013058

欧阳昊明010-68205366

传真010-68205337

如在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过程中有具体问题，可进行电话咨询：

绿色工厂：010-68205369

绿色设计产品：010-68205359

绿色园区：010-68205366

绿色供应链：010-68205360

附件：  
　　[1.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670743/part/6670779.pdf)         
　　[2.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670743/part/6672014.pdf)  
　　[3.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670743/part/6670781.pdf)  
　　[4.绿色园区自评价报告及第三方评价报告](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670743/part/6670782.pdf)    
　　[5.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670743/part/6670783.pdf)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政府信息

关于禁止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林丹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告

公告 2019年 第10号

为落实《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履约要求，现就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管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3月26日起，禁止林丹和硫丹的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

　　二、自2019年3月26日起，禁止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除可接受用途（见附件）外的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

　　三、各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上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流通、使用和进出口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违反公告的行为，严肃查处。

　　附件：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

生态环境部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3月4日

　　附件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

依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可接受用途是用于下列用途的生产和使用：

　　一、照片成像；

　　二、半导体器件的光阻剂和防反射涂层；

　　三、化合物半导体和陶瓷滤芯的刻蚀剂；

　　四、航空液压油；

　　五、只用于闭环系统的金属电镀（硬金属电镀）；

　　六、某些医疗设备（如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ETFE）层和无线电屏蔽ETFE的生产，体外诊断医疗设备和CCD滤色仪）；

　　七、灭火泡沫。

政府信息

**工信部公布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2019）**

**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2019年3月13日更新）**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要求，推动绿色设计产品评价工作，现将评价依据的标准公布如下，后续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不定期更新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1 |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24.pdf) | GB/T 32161-2015 |
| 2 | [《生态设计产品标识》](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25.pdf) | GB/T 32162-2015 |
| 3 |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 第1部分：家用洗涤剂》](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26.pdf) | GB/T 32163.1-2015 |
| 4 |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第2部分：可降解塑料》](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27.pdf) | GB/T 32163.2-2015 |
| 5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房间空气调节器》](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28.pdf) | T/CAGP 0001-2016，  T/CAB  0001-2016 |
| 6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动洗衣机》](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29.pdf) | T/CAGP 0002-2016，  T/CAB  0002-2016 |
| 7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用电冰箱》](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30.pdf) | T/CAGP 0003-2016，  T/CAB  0003-2016 |
| 8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吸油烟机》](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31.pdf) | T/CAGP 0004-2016，  T/CAB  0004-2016 |
| 9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用电磁灶》](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32.pdf) | T/CAGP 0005-2016，  T/CAB  0005-2016 |
| 10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饭锅》](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675106.pdf) | T/CAGP 0006-2016，  T/CAB  0006-2016 |
| 11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储水式电热水器》](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34.pdf) | T/CAGP 0007-2016，  T/CAB  0007-2016 |
| 12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空气净化器》](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35.pdf) | T/CAGP 0008-2016，  T/CAB  0008-2016 |
| 13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规范 纯净水处理器》](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36.pdf) | T/CAGP 0009-2016，  T/CAB  0009-2016 |
| 14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卫生陶瓷》](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37.pdf) | T/CAGP 0010-2016，  T/CAB  0010-2016 |
| 15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商用电磁灶》](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38.pdf) | T/CAGP 0017-2017，  T/CAB  0017-2017 |
| 16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商用厨房冰箱》](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39.pdf) | T/CAGP 0018-2017，  T/CAB  0018-2017 |
| 17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商用电热开水器》](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40.pdf) | T/CAGP 0019-2017，  T/CAB  0019-2017 |
| 18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生活用纸》](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41.pdf) | T/CAGP 0020-2017，  T/CAB  0020-2017 |
| 19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智能坐便器》](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42.pdf) | T/CAGP 0021-2017，  T/CAB  0021-2017 |
| 20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铅酸蓄电池》](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43.pdf) | T/CAGP 0022-2017，  T/CAB  0022-2017 |
| 21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标牌》](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44.pdf) | T/CAGP 0023-2017，  T/CAB  0023-2017 |
| 22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丝绸（蚕丝）制品》](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45.pdf) | T/CAGP 0024-2017，  T/CAB  0024-2017 |
| 23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羊绒针织制品》](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46.pdf) | T/CAGP 0025-2017，  T/CAB  0025-2017 |
| 24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光网络终端》](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47.pdf) | YDB 192-2017 |
| 25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以太网交换机》](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48.pdf) | YDB 193-2017 |
| 26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水壶》](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49.pdf) | T/CEEIA 275-2017 |
| 27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扫地机器人》](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50.pdf) | T/CEEIA 276-2017 |
| 28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新风系统》](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51.pdf) | T/CEEIA 277-2017 |
| 29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智能马桶盖》](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52.pdf) | T/CEEIA 278-2017 |
| 30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室内加热器》](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53.pdf) | T/CEEIA 279-2017 |
| 31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性建筑涂料》](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54.pdf) | T/CPCIF 0001-2017 |
| 32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规范 厨房厨具用不锈钢》](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55.pdf) | T/SSEA 0010-2018 |
| 33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锂离子电池》](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56.pdf) | T/CEEIA 280-2017 |
| 34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打印机及多功能一体机》](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57.pdf) | T/CESA 1017-2018 |
| 35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视机》](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58.pdf) | T/CESA 1018-2018 |
| 36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微型计算机》](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59.pdf) | T/CESA 1019-2018 |
| 37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智能终端 平板电脑》](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60.pdf) | T/CESA 1020-2018 |
| 38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产品M1类传统能源车》](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61.pdf) | TCMIF 16-2017 |
| 39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移动通信终端》](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62.pdf) | YDB 194-2017 |
| 40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稀土钢》](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63.pdf) | T/CAGP 0026-2018，  T/CAB  0026-2018 |
| 41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铁精矿（露天开采）》](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64.pdf) | T/CAGP 0027-2018，  T/CAB  0027-2018 |
| 42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65.pdf) | T/CAGP 0028-2018，  T/CAB  0028-2018 |
| 43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金属切削机床》](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66.pdf) | T/CMIF 14-2017 |
| 44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装载机》](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67.pdf) | T/CMIF 15-2017 |
| 45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内燃机》](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68.pdf) | T/CMIF 16-2017 |
| 46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锑锭》](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69.pdf) | T/CNIA 0004-2018 |
| 47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稀土湿法冶炼分离产品》](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70.pdf) | T/CNIA 0005-2018 |
| 48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汽车轮胎》](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71.pdf) | TCPCIF/ 0011-2018 |
| 49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复合肥料》](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675107.pdf) | TCPCIF/ 0012-2018 |
| 50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电动工具》](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73.pdf) | T/CEEIA 296-2017 |
| 51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74.pdf) | T/CEEIA 334-2018 |
| 52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75.pdf) | T/CEEIA 335-2018 |
| 53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涤纶磨毛印染布》](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76.pdf) | T/CAGP 0030-2018  T/CAB 0030-2018 |
| 54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核电用不锈钢仪表管》](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77.pdf) | T/CAGP 0031-2018  T/CAB 0031-2018 |
| 55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盘管蒸汽发生器》](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78.pdf) | T/CAGP 0032-2018  T/CAB 0032-2018 |
| 56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真空热水机组》](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79.pdf) | T/CAGP 0033-2018  T/CAB 0033-2018 |
| 57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户外多用途面料》](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80.pdf) | T/CAGP 0034-2018  T/CAB 0034-2018 |
| 58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片式电子元器件用纸带》](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81.pdf) | T/CAGP 0041-2018  T/CAB 0041-2018 |
| 59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滚筒洗衣机用无刷直流电动机》](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82.pdf) | T/CAGP 0042-2018  T/CAB 0042-2018 |
| 60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聚酯涤纶》](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675096.pdf) | T/CNTAC 33-2019 |
| 61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巾被织物》](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675097.pdf) | T/CNTAC 34-2019 |
| 62 |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78.pdf)[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皮服》](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675098.pdf) | T/CNTAC 35-2019 |
| 63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投影机》](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675099.pdf) | T/CESA 1032-2019 |
| 64 |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78.pdf)[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金属化薄膜电容器》](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675100.pdf) | T/CESA 1033-2019 |
| 65 |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78.pdf)[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钢塑复合管](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675101.pdf)[》](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78.pdf) | T/CISA 104-2018 |
| 66 |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547378.pdf)[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叉车》](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42/n3057545/c6547178/part/6675102.pdf) | TCMIF 48-2019 |

**协会动态**

**关于召开化工行业危险废物及废盐处理处置论坛的通知**

  截至2018年末，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7813家，全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4万亿元，同比增长13.6%；利润总额8393.8亿元，同比增长32.1%，化工产品产值、利润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化工行业的危险废物、废盐处理处置问题一直是制约行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已成为社会、公众和政府部门高度关注的重点问题。为了研究危险废物、废盐管理和综合利用的技术和解决方案，经研究，我会定于2019年3月27～29日在江苏省扬州市组织召开化工行业危险废物及废盐处理处置论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协办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废盐综合利用专业委员会

二、会议内容

此次论坛重点围绕废盐及危险废物政策解读、综合利用途径及出路、处理技术及相关标准体系制定等方面进行深入的研讨和交流。对企业在危废和废盐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问题提出解决途径和思路，并寻求政策支持。

**1、政策解读。**邀请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长期从事危废政策环境制定的固管中心和环科院固废所领导及有关专家到会就危险废物管理最新政策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物鉴别等内容进行详细解读。

**2、座谈研讨。**论坛期间将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有关政府部门领导与重点企业开展座谈和交流，就企业在危险废物及废盐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障碍提出改进建议和思路，寻求政策支持。

**3、专题讨论。**本次论坛将邀请专家分享废盐治理和综合利用典型案例，并就高盐有机废水资源综合利用途径及出路等议题进行研讨。

**4、技术交流。**针对目前国内外治理成熟的废盐危废治理技术、案例及配套设备等进行技术交流。

**5、标准研究。**论坛期间对正在制定的废盐焚烧及综合利用规范进行讨论，并研究探讨危废和废盐综合利用标准体系。

论坛同期将召开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五届五次理事会。

三、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19年3月27～29日，3月27日全天报到，会期两天。

会议地点：江苏扬州长青国际酒店，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2号。酒店联系人：尚宏业，联系电话：17705252255。

四、参会人员

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政府部门领导及有关专家；化工园区代表，石化、煤化工、氯碱、染料、涂料、农药、医药及中间体、合成树脂等化工行业企业环保负责人；拥有危废处理及含盐废水治理技术和设备的科研、设计、生产等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专业协会、各地行办及地方协会代表；环保专家和环保科研、设计及技术单位代表；有关新闻媒体代表。

会议通知正文及附件可到协会网站查询。

pdf版文件下载：[/files/file/201902/20190214154484668466.pdf](http://www.cciepa.org.cn/files/file/201902/20190214154484668466.pdf" \t "_blank)

报名回执表格下载：[/files/file/201902/2019021416350437437.doc](http://www.cciepa.org.cn/files/file/201902/2019021416350437437.doc" \t "_blank)

协会动态

**精细化工行业典型高盐、高浓有机废水无害化处理与废盐资源化规范制定**

**工作会纪要**

2019年2月21日上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召开了精细化工行业典型高盐、高浓有机废水无害化处理与废盐资源化规范制定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科院理化所、浙江环兴及中科双鑫等课题承担单位的负责同志，会上针对“精细化工行业高盐、高浓有机废水无害化处理与废盐资源化集成技术工程示范及产业化推广”课题子任务“精细化工行业典型高盐、高浓有机废水无害化处理与废盐资源化规范制定”中技术规范和指南的名称、主要内容、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形成以下纪要：

1、子课题“精细化工行业典型高盐、高浓有机废水无害化处理与废盐资源化规范制定”以课题组示范工程为依托，技术规范围绕单元技术进行编制，强调量化技术指标；指南涵盖示范工程的单元技术及行业相关的成功技术，为供行业参考的技术路线。石化联合会牵头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南的制定，负责标准立项、编制提纲、专家讨论等内容，课题组内单位共同完成。

2、根据课题示范工程，经过讨论，技术规范和指南名称确定如下：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技术支持单位** |
| 技术规范 | 农药含盐有机废水树脂吸附技术规范 | 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 |
| 染料含盐有机废水颗粒活性炭吸附/再生技术规范 |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环兴机械有限公司、西安华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精细化工含盐有机废水蒸发残盐热解固化技术规范 |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技术指南 | 农药含盐有机废水净化及废盐资源化技术指南 | 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江苏中科双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 染料母液净化及资源化技术指南 |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环兴机械有限公司、江苏中科双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3、进度安排：

1）规范和指南提纲：石化联合会2月底完成技术规范和指南提纲的编制，发给各参与单位讨论后确定。

2）成立编制组：根据工作内容，2月底前明确编制组的具体工作人员，并在工作过程中逐步完善编制组成员；2月底前完成“农药含盐有机废水树脂吸附技术规范”的立项文件，一季度末争取完成立项。

3）初稿编制：根据提纲要求，二季度末各单位分别完成技术规范和指南初稿的编制；

4）行业调研：石化联合会牵头，二季度完成行业成功技术案例的调研；

5）征求意见稿：根据行业调研情况，三季度末完成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南的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徐晓莉

联系电话：010-84885718

邮箱：[xuxiaoli1399@163.com](mailto:xuxiaoli1399@163.com)

微信号：13167590892

协会动态

**氯碱、化工新材料绿色标准讨论会在北京圆满结束**

2019年3月7日-8日，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绿色标准《氯碱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氯化聚氯乙烯》、《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聚苯乙烯树脂》、《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瓶用PET树脂》、《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1，4丁二醇》、《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等八项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讨论会。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理事长周献慧、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张鑫、研究部主任幺恩琳、石化联合会新材料专委会秘书长卜新平、石化联合会产业发展部副处长李宇靜等协会领导及来自各编制单位和相关行业的企业代表共50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中国化工环保协会技术部主任吴刚主持，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蓝山屯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标准起草单位分别介绍了标准的编写过程、标准征求意见及标准修改的情况等内容。会上各参会代表对各个标准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该八项标准计划今年完成发布，下一步协会将按照工信部和石化联合会的标准统一安排完成标准的后续工作。

综合信息

**国家发改委等7部委关于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19〕2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和信息化委（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能源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发展，需要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产业基础。发展绿色产业，既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力支撑，也是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对发展绿色产业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力促进了绿色产业的发展壮大。但同时也面临概念泛化、标准不一、监管不力等问题。为进一步厘清产业边界，将有限的政策和资金引导到对推动绿色发展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产业上，有效服务于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政策，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方、各部门要以《目录》为基础，根据各自领域、区域发展重点，出台投资、价格、金融、税收等方面政策措施，着力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联合相关部门，根据投资、价格、金融等不同支持政策的实际需要，逐步制定以《目录》为基础的细化目录或子目录，指导各机关、团体、企业、社会组织更好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着力提高《目录》的可操作性。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依托社会力量，设立绿色产业专家委员会，为《目录》在各领域的落实、细化目录和子目录的制定、绿色产业标准制定等工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逐步建立绿色产业认定机制，有序引入社会中介组织开展相关服务。

四、各地方、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国内经验交流，推广壮大绿色产业的经验做法，推动建立《目录》同相关国际绿色标准之间的互认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联合各部门，在权限范围内对各地区和从事相关工作的协会、委员会、认证机构、企业等进行指导或检查。各地方在贯彻执行《目录》的过程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五、各地方、各部门要加强《目录》与既有绿色产业支持政策的衔接，妥善处理存量资金和项目，逐步根据《目录》调整政策支持范围。既有政策的数据统计可按《目录》公布前、《目录》公布后分别进行统计。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大任务、资源环境状况、污染防治攻坚重点、科学技术进步、产业市场发展等因素，适时对《目录》进行调整和修订。

附件：1.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http://hzs.ndrc.gov.cn/newzwxx/201903/W020190305643798804751.pdf)

       2[.《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解释说明](http://hzs.ndrc.gov.cn/newzwxx/201903/W020190305643799078037.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国家能源局

2019年2月14日

综合信息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

环水体[2018]181号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2018年12月31日

抄送：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电网、三峡集团。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1月21日印发

通知正文可到协会网站查询。

综合信息

**生态环境部全国工商联关于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环综合[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厅（局）、工商联：

　　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都是践行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现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民营企业座谈会决策部署，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综合运用法治、市场、科技、行政等多种手段，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引导激励与约束惩戒并举，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帮助民营企业解决环境治理困难，提高绿色发展能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完善经济政策措施，形成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

　　二、支持民营企业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一）强化企业绿色发展理念

　　引导民营企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把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作为企业发展的基本准则，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要求，合法合规经营。支持民营企业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内涵发展新路，积极探索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企业发展模式。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建立自行监测制度，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自觉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组织开展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培训，帮助民营企业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措施等，提高企业绿色发展意识。

　　（二）支持企业提升环保水平

　　指导民营企业以生态环境保护促转型升级，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有针对性地提供指导服务，推动企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对大型民营企业，鼓励加快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技术创新，积极利用市场机制，在达标排放基础上不断提高环境治理绩效水平，建设绿色工厂，树立行业标杆。对中小型民营企业，根据行业特点，分类施策，推动企业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实现达标排放和全过程管控。

　　（三）营造企业环境守法氛围

　　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加快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促进企业全过程环境守法。加强行政审批与执法环节有效衔接，在行政审批的同时，以告知书、引导单等形式告知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义务要求以及办理流程、时限、联系方式等。严肃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推动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环境。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平台，加强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重大政策性文件的宣传解读，认真总结民营企业环境治理经验，及时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推动企业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对生态环境治理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全国工商联优先推荐参评中华环境奖。

　　（四）鼓励企业积极采用第三方治理模式

　　积极引导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引入第三方治理模式，降低环境治理成本，提升绿色发展水平。通过第三方专业化市场服务，为有环境治理和低碳发展需求的民营企业提供问题诊断、治理方案编制、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等综合服务。

　　三、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五）健全市场准入机制

　　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七大标志性战役为重点，加快推进重大治理工程项目谋划和实施，努力做大市场规模。推动健全市场准入机制，打破地域壁垒，规范市场秩序，对生态环境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制定科学合理的招标采购条件，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清理在招投标等环节设置的不合理限制，破除民营企业参与竞标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大治理工程项目的准入屏障。积极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建立生态环境领域PPP项目和政府、国有企业环境治理项目第三方担保支付平台，推动地方政府、国有企业依法严格履约，防止拖欠民营企业环保工程款。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过程中，对各类企业主体公平对待、统一要求，营造公平的市场发展环境。

　　（六）完善环境法规标准

　　加快相关领域环境标准制修订。根据经济技术可行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完善环境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制度，全面筛查并梳理现有环境标准，针对亟需破解的瓶颈问题制订标准修改单，稳妥有序推进标准修订工作；结合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的意见建议，制定出台细分行业环境标准，为依法依规监管提供支撑。加强对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导，确保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有效衔接。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高于国家标准或细分领域的行业自律标准，以及指导企业达标排放的相关规范及指南。在制定出台涉及企业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措施时，通过征求意见函、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充分考虑民营企业的关切和诉求，在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出台前，加强合法性审核，在标准制定时系统谋划、超前布局，在标准实施中，为企业预留足够时间，提高政策的可预期性。

　　（七）规范环境执法行为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群众投诉反映强烈、违法违规频次高的企业加密监管频次，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着力整治无相关手续、又无污染治理设施的“散乱污”企业。充分利用大数据、移动APP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推动建立政府部门间、跨区域间协查、联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坚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人文执法。工商联要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帮助民营企业落实环境问题整改要求。

　　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严格禁止监管“一刀切”，充分保障合法合规企业权益。对民生领域和“散乱污”企业整治、错峰生产、督察、强化监督等工作，出台明确具体要求，加强规范引导。各级工商联和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召开座谈会，邀请民营企业交流座谈，及时听取民营企业诉求。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积极搭建民营企业与环境监管部门沟通平台，发挥民营企业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对环境监管执法进行民主监督。

　　四、提升环境服务保障水平

　　（八）加快“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做好生态环境机构改革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划入整合和取消下放工作，加快推进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标准化，持续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精简行政申请材料。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中介服务及涉企收费事项。加快推进货车安全技术检验、综合性检测和排放检测“三检合一”。

　　进一步调整环评审批权限，改革环评管理方式。深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适当简化环评内容，落实并联审批要求，不得违规设置环评审批前置条件，优化环评审批流程，减少环评审批报件，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将项目审批法定时限压缩一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主动服务，指导企业规避风险、少走弯路。

　　（九）增加环境基础设施供给

　　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原则，合理规划布局，加强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治理设施建设，为民营企业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配套条件。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增加透明度，支持民营企业进入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市场，鼓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并对外提供经营服务。

　　推动提升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供给水平，加快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的建设和完善，实现对园区内所有应纳管企业的全覆盖，污水应收尽收，指导服务相关行业企业做好污水预处理，为园区内企业经营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引导和规范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加快园区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十）强化科技支撑服务

　　加大科技攻关，突破一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展重点行业环境治理综合技术方案研究，及时更新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示范目录。鼓励民营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技术创新，筛选和发布一批优秀示范工程，推动先进技术成果应用示范。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监督中，及时了解和密切关注民营企业污染治理存在的技术难题，提供针对性服务。

　　依托产业园区、科研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搭建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污染治理咨询服务。鼓励组建由企业牵头，产学研共同参与的绿色技术创新产业联盟，推进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组建生态环境专家服务团队深入民营企业问诊把脉，帮助企业制定生态环境治理解决方案。

　　（十一）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做好生态环境项目规划储备，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与投资需求。建立环保产业供给方与需求方交易信息平台，推动生态环保市场健康发展。培育壮大一批民营环保龙头企业，提高为流域、城镇、园区、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的能力。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培育新业态，提高服务专业化水平。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和工业园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规范环保产业发展，指导招投标机构完善评标流程和方法，加强行业和企业自律，避免恶意“低价中标”。

　　五、完善环境经济政策措施

　　（十二）实施财税优惠政策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实施国家环保科技重大项目和中央环保投资项目。生态环境领域各级财政专项资金要加强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等的支持力度。积极推动落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污水垃圾与污泥处理及再生水产品增值税返还等优惠政策。

　　（十三）创新绿色金融政策

　　加快推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发起区域性绿色发展基金，支持民营企业污染治理和绿色产业发展。完善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将环境风险高、环境污染事件较为集中的行业企业纳入投保范围。健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充分运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创新抵押担保方式。鼓励民营企业设立环保风投基金，发行绿色债券，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发展绿色信贷，推动解决民营企业环境治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十四）落实绿色价格政策

　　积极推动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加快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完善阶梯水价、阶梯电价等制度。建立生态环境领域按效付费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形成绿色发展的合理预期。

　　（十五）完善市场化机制

　　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达标排放、积极减排，合规履约，通过参与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市场，提高环境成本意识。发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推动环境权益及未来收益权切实成为合格抵质押物，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建设绿色供应链。完善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认证体系，扩大绿色消费市场。

　　六、加强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组织领导

　　（十六）建立协调机制

　　生态环境部和全国工商联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民营企业绿色发展顶层设计，研究双方合作重点任务，协商推进实施。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工商联也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建立企业环境问题投诉反馈平台，积极回应企业合理诉求。

　　（十七）加强交流合作

　　加强调研和总结，定期研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信息共享，积极开展联合调查研究、教育培训、宣传推广，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支持民营企业绿色发展。

　　（十八）创新服务平台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提高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的责任意识，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设立“企业环境问题接待日”，定期开展服务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依托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移动客户端等多种形式的公共服务平台，力争实现“一站式、全流程”网上办事服务。全国和省级工商联要围绕民营企业绿色发展，整合资源，打造政策研究、决策咨询、交流合作新平台。

生态环境部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1月11日

综合信息

**重大转折点下，环境产业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2018（第十二届）固废战略论坛”中，国务院国资委副部长级干部、原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赵华林针对行业现状及发展方向，向与会人员分享了他的观点。

[环保产业](http://www.chndaqi.com/news/field?fid=27)面临重大转折点

　　毫无疑问，环境保护产业正处于重要的转折点。以前，五万多家良莠不齐的企业“一窝蜂”做环保，都可以赚到一些钱，现在则到了从“有没有”到“好不好”转变的时候；以前，靠人脉就可以拿到项目，现在到了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增长转变的阶段。产业到了调整与整合时期，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赵华林认为，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类似于汽车中的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当今时代，汽车评判标准已不在动力系统，而在制动系统。环境保护的好坏可以看作社会运行好坏的标志。对于二者的辩证关系，赵华林解释：“经济结构和发展阶段是第一性的，它决定了环境质量的阶段。有什么样的经济结构和发展阶段，就有什么样的环境结果。[环境管理](http://www.chndaqi.com/news/field?fid=30)能够促使结构调整，促使经济更好的发展。最终，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

　　在此转折点，环境产业迎来重要机遇：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前所未有，管理与治理体系已比较完善；从人民的生态利益出发，[生态文明](http://www.chndaqi.com/news/field?fid=32)建设、两山论成为党和国家的首要战略、政治意愿；以严格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三个十条，蓝天保卫战、绿水保卫战，建设美丽中国；以中央环保督察为核心手段进行强监管，以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以绿色金融、PPP等多种财政与金融措施为支撑，环境产业必将迎来广阔的前景。

　　今年以来，金融环境强监管带来巨大压力，无论对经济还是环境产业，均产生重大影响。为防范金融风险，中央各部门出台很多措施，以资管新规为标志，使得各方资金一下子收紧。在此过程中，多家民营受到重创。赵华林则认为：“政策调整的初衷是为了防范金融风险，降低地方政府的潜在债务和央企的杠杆。国家不会想让民企受伤，仍然希望民企能够得到良好发展。”

　　尽管如此，在强监管压力下，一些发展中的困难逐渐暴露。监管要求运行、设施、投入都要到位，而散、小、乱依然是当前产业基本特征。企业普遍缺少核心竞争力，技术趋同、模式趋同，缺乏创新，缺乏优秀的管理团队。同时期，央企、国企大量进入，带来的竞争加剧了行业的震荡。

　　种种压力下，需求上升为产业带来转型升级的挑战。赵华林总结：“环境监管没有创造一般性基于末端治理的市场需求，传统的大规模末端治理供给市场基本饱和，遗留下来的60%的[生态环境](http://www.h2o-china.com/news/field?fid=83" \t "_blank" \o "生态环境)问题，都是难啃的硬骨头，如[黑臭水体](http://www.h2o-china.com/news/field?fid=72)治理，农村环境治理、[地下水](http://www.h2o-china.com/news/field?fid=9)污染，VOCS治理等。这些问题都亟待技术创新，需要系统化的供给能力和模式创新，促使环保产业走向系统化。”

　　赵华林指出，国际形势同样不容乐观。中美贸易摩擦情况下，美国加息和缩表。资金回流美国。美国的股市也在下跌，但总体尚可。可以判断，美国正在顶端往下走，中国是在底端往上走。

　　环境产业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

　　在行业转型升级时期，环保企业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赵华林认为，创新是核心。“前几年很多大企业有钱任性，自己没有做多少创新。现在企业踏踏实实搞创新的不多，希望企业一定要担负起这一社会职责，提高环保企业和产业的生产效率，向品牌化、高端化进军。”此外，企业还应积极采取信息化、智能化的改造，提高管理团队的专业化水平，提高供给水平，提供综合性的、整体的解决方案。同时，国家还要从金融上考虑支持环保产业，但也应有所限度。

　　在产业结构层面上，赵华林认为，国企、民企融合发展，对于行业至关重要。当前，44%的央企涉足环保产业，120家央企，涉足生态环境产业的央企有53家，几乎覆盖了产业的所有细分领域，包括中节能、光大国际、三峡集团、葛洲坝、中车等等。央企涉足环境产业，一部分原因是出于政治需求和国家需要，有责任守护绿水青山和生态文明。目的是为国家的生态文明建设起到牵引作用，带动整个环境产业的转型与升级，提高效率，培育国际一流的企业。

　　不可否认，央企具有不少民企不具备的优势。如良好的政企关系、跨区域的整合能力、较强的产业延展性、投融资优势等。同时，央企也存在“一窝蜂”的现象，在环境产业上有待形成合力。如同行业竞争恶化、非主营业务丛生、重复投资等现象，导致发展分散、协同效应不强。国务院国资委在2018年下半年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持续推动环境产业资产整合，更加注重重组质量效果，加快推进内部资源重组。

　　对于国企与民企的竞合形态，赵华林认为，整合、融合、聚合是重要方向，二者应当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为生态文明建设做出贡献。他表示：“环保企业和其它行业的民营企业一样，都是自己人，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在新形势下，我认为最好的办法是搞混合所有制，发挥民营企业的活力及央企的优势。从资金、政策等方面关注支持和帮助民企度过难关，让民企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促进产业上下游协同、细分市场划分，发挥民营企业在第三方治理和[环境服务](http://www.chndaqi.com/news/field?fid=28)业上的创新作用。”

技术信息

**新技术：塑料废弃物可以被转化为清洁燃料和其他产品**

塑料，为人类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便利。自20世纪50年代起，全球塑料年均增长率保持在8.5%。到2016年，全球塑料产量达3.35亿吨。我国是世界塑料生产和使用大国，且进一步增长的潜力十分巨大。然而，塑料在使用后，一部分由于收集处理不及时而进入海洋，造成严重的生态污染。据联合国估计，每年有超过800万吨塑料流入海洋。因此，迫切地需要采取塑料污染治理和海洋保护的措施。

　　近日，美国普渡大学Davidson化学工程学院的研究团队开发出一种新型化学转化过程能将聚烯烃废物（一种塑料）转化为有用的产品，例如清洁能源和其他产品。研究负责人Linda Wang说：“我们的策略是通过将聚烯烃废物转化为各种有价值的产品，包括高分子聚合物、石脑油（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或者清洁能源，来创造回收的驱动力。我们的转化技术具备潜力提高回收行业的利润，并减少世界的塑料废物。”

　　普渡大学的研究生Wang, Kai Jin和博士后研究员Wan-Ting (Grace) Chen是这项技术的发明人。该技术可以将超过90%的聚烯烃转化为不同的产品包括纯聚合物、石脑油、燃料或单体。该团队的合作伙伴还包括工程技术学院的助理教授Gozdem Kilaz以及Gozdem Kilaz的博士研究助理Petr Vozka（工程技术学院可再生能源燃料实验室），他们共同对这种转化过程进行优化，从而生成更高质量的汽油或柴油。

转化过程包括了选择性萃取和水热液化。一旦塑料被转化为石脑油，它就可以用作其他化学品的原料或进一步分离成特种溶剂或其他产品。每年来源于聚烯烃废物的清洁燃料可以满足4%的汽油或柴油需求。这项研究成果近日已发表在ACS Sustainable Chemistry and Engineering上。

　　Wang在了解到塑料废物对海洋、地下水和环境的污染后决定开发这种技术。在过去65年产生的塑料中（83亿吨），大约12%被焚化，只有9%被回收，而其余的79%则进入了垃圾填埋场或海洋。世界经济论坛预测，到2050年，如果人们持续将塑料废物丢进水体中，海洋中的塑料垃圾将比鱼还多。

　　这项技术能将超过90%的聚烯烃塑料回收转化。

　　Wang 说：“塑料废物的处理，无论是回收还是扔掉，都不意味着事情就结束了。塑料降解得很慢，会在土壤和水体中释放出有毒微粒和化学物质。这是一个灾难，因为一旦这些污染物进入海洋，我们就无法完全地将它们回收。”

　　普渡大学在庆祝大学成立150周年的Giant Leaps庆祝活动中宣布，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进步是这次庆典的主题之一，这项研究与这一主题相呼应。此次持续一年的庆祝活动的“理念节”共有四个主题，这些主题的目的是表明普渡大学作为解决世界问题的知识中心。

　　Wang说，她希望这项技术能够促进回收产业的发展，并快速减少塑料垃圾的数量。她和她的团队正在寻找投资人或合作伙伴，以协助其在商业规模上展示这项技术。Wang的技术已经通过普渡大学研究基金会的技术商业化办公室申请专利。